

# 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

## 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（本次會議原訂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，因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故延期召開）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

會議主持人：楊副召集人錦青代

紀錄：邱盈綺

出席委員：周委員建宏、賴委員芳玉、鄭委員麗珍、何委員素秋、陳委員亮好、陳委員文瑞（王科長昭明代理）、吳委員林輝（楊科長奕愷代理）、詹委員常輝、谷委員瑞生（牟大使華瑋代理）、陳委員文龍（冷組長家宇代理）、羅委員文敏（董副處長靜芬代理）、簡委員慧娟（簡組長杏蓉代理）、吳委員科屏、李委員中月、譙委員立中（紀副研究員皓仁代理）、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委員 2 名

請假委員：李政務次長兼召集人麗芬、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委員 3 名

列席人員：

法務部：王科長上維

交通部：林秘書宇平

教育部：邱科員巧茹

原住民族委員會：林科員閔淇

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：吳科長建昇

本部法規會：陳參事信誠

本部會計處：張副處長鳳圓

本部政風處：高專門委員清松

本部公共關係室：謝科員方琪

本部長長期照顧司：黃科長千芬

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：蘇副司長昭如、黃專門委員淑惠、  
詹科長恒、邱視察盈綺、林科員煒智

**壹、主席致詞(略)**

**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**

**參、報告事項**

**第一案**

案由：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收入及支用情形收支表  
(詳附件)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止，接受民眾捐款，共計 35 萬 1,373 筆、新臺幣(以下同)11 億 1,751 萬 2,487 元(統計時間為 6 月 18 日 11 時；捐款收入已扣除捐款人申請退款計 46 萬 4,700 元；另有僑委會代轉國外支票數紙，實際匯兌金額需視匯兌時匯率並扣除相關手續費始能確定)。截至 110 年 6 月 21 日，已支用 9 億 3,200 萬元，專戶結餘 1 億 8,551 萬 2,487 元。
- 二、另預計至 6 月 28 日，本部依照捐款運用基準，撥付扶助金計 260 人，其中，發給罹難者家屬扶助金 45 人(尚餘 4 人未發放)；住院傷者扶助金第一類 2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、第二類 4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、第三類 13 人(已全數發放完畢)、第四類 20 人(尚餘 3 人未發放)；門診傷者<sup>1</sup>143 人(尚餘 144 人未發放)、其他乘客 33 人(尚餘 33 人未發放)。
- 三、受領人尚未掣據原因包括：同一順位家屬尚未協調同意均分(1 人)、認為應先撥款再簽領據(1 人)、當事人對資格有疑義(10 人)。

---

<sup>1</sup> 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5 月 31 日函檢送之名冊，門診傷者變更為 287 名(累計新增 83 位自行就醫旅客)；其他乘客變更為 66 人。

四、本部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徵信，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31 日及 6 月 11 日公告計 3 批捐款收入徵信資料計 35 萬 2,549 筆(部分捐款多人一起捐，故徵信筆數高於捐款筆數)，公開徵信金額達 10 億 7,913 萬 3,943 元。餘兆豐銀行等國外捐款資料計約 2 千餘筆，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帳款確認及徵信事宜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有關外籍罹難者及傷者扶助金請外交部賡續協助辦理發故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收入及支用情形收支表，請補充預定發放人數及金額、已發放人數及金額及發放依據，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事宜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教育資助計畫辦理情形。

報告單位：教育部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110 年 5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教育資助計畫(草案)，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函請 4 名符合受資助者之學校協助彙整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後，逕送報教育部申請。依教育資助計畫計算教育資助金 2,335 萬 1,000 元，信託報酬計 32 萬 614 元，總計 2,367 萬 1,614 元。
- 二、信託規劃辦理情形：
  - (一) 依捐款管理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規劃教育資助金信託，委請臺灣銀行辦理，信託監察人由「教育部部長」擔任，倘因職務異動，將重新出具繼任之信託監察人

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等資料，不收取費用。

- (二) 信託報酬(簽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)經臺灣銀行計算計 32 萬 614 元，由捐款專款支應。
- (三) 信託契約將由教育部提供受資助者聯絡資訊，並請臺灣銀行向受資助者簽訂信託契約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教育部儘速依教育資助計畫辦理，確保善款真正用在學生身上，以保障其教育權益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儘速掣據向衛生福利部請款，完成信託事宜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有關傷者扶助金請領資格疑義案件及陳情案處理情形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截至 110 年 6 月 18 日，有關住院傷者針對 ISS 分數認定提出疑義計 4 名，經確認，其中住院傷者甲原由第一家收治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所載 ISS 分數為 9 分，第二家收治醫院 ISS 分數為 22 分，故改列為第 2 類；住院傷者乙原由第一家、第二家收治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所載 ISS 分數分別為 4 分、5 分，第三家收治醫院 ISS 分數為 9 分，故改列為第 3 類。上開 2 名住院傷者有 2 種 ISS 分數，本部均已採計 ISS 分數較高者；餘 2 名住院傷者經洽收治醫院，ISS 分數並未變更，後續依運用基準發放扶助金。
- 二、截至 110 年 6 月 17 日，本部受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扶助金請領之陳情案計約 18 件(含同一陳情人多次陳情案件)，陳情問題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 雖為門診傷者，陳情應併同考量其門診 ISS 分數及後遺症

程度(包含心理創傷等)，發給扶助金。

(二) 第一時間為減輕醫療負擔、未堅持住院，選擇自行在家養護，陳情應依門診 ISS 分數，發給扶助金。

(三) 認為發放基準不公，陳情應提供申訴救濟之管道。

三、本部已透過部長信箱、公文回覆民眾說明，扶助金之發放均依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之捐款運用基準辦理。

**決 定：**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傷者扶助金請領資格疑義及陳情案件，針對民眾不清楚捐款運用基準者，已由衛生福利部說明溝通；ISS 分數疑義部分，已洽收治醫療機構確認，依醫療專業認定；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，仍維持本委員會之決議。

**肆、討論事項**

案由：有關交通部台鐵局提供受傷旅客名單疑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5 月 31 日函送更新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名冊，累計新增 84 名自行就醫傷者(其中 1 名註記為待查證)，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就醫(診)紀錄(含就醫日期、醫院診所、科別等)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 就醫紀錄係擷取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特約醫療院所已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資料(110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27 日之就醫紀錄)，所查 72 名傷者，其中 67 人有就醫紀錄。

(二) 傷者就醫(診)科別包含：家醫科、骨科、眼科、外科、急診醫學科、精神科、牙科、神經科、心臟血管內科、泌尿

科、耳鼻喉科、神經外科、中醫科、內分泌科、小兒科、內科、復健科、血液腫瘤科、消化內科、皮膚科、腎臟內科、婦產科。

(三) 事故發生後傷者初次就醫日為 110 年 4 月 2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。

二、有關上開臺鐵局所送新增門診傷者扶助金之發放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本案善款請從寬從速發放。

二、授權衛福部會商有關單位檢視新增門診傷者之就醫情形，採從寬原則認定，並請受領人提具聲明書及領據，儘速發放；尚有疑義案件，請再蒐整相關資料，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至因本事件原列其他乘客中接受心理諮商者，是否納入第 5 類門診傷者發給扶助金，請心口司提供相關資料研議後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中午 12 時)

附件

衛生福利部				
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捐款專戶收支表				
110年4月3日至6月21日				
				單位:新臺幣元
項目	已匡列經費		已執行經費	
	人數	金額	人數	金額
<b>收入</b>				<b>1,117,512,487</b>
捐款收入(註)				1,117,512,487
民眾捐款收入				1,117,977,187
減項：捐款人申請退款				(464,700)
<b>支出</b>				<b>932,000,000</b>
一、罹難者家屬扶助金1,800萬元/人	49	882,000,000	44	792,000,000
二、傷者扶助金		175,400,000		139,400,000
(一) 第一類(極重度)1,200萬元/人	2	24,000,000	2	24,000,000
(二) 第二類(重度)800萬元/人	4	32,000,000	4	32,000,000
(三) 第三類(中度)300萬元/人	13	39,000,000	13	39,000,000
(四) 第四類(輕度)100萬元/人	23	23,000,000	18	18,000,000
(五) 第五類(門診)20萬元/人	287	57,400,000	132	26,400,000
三、其他乘客心理撫慰金 5萬元/人	66	3,300,000	12	600,000
四、罹難者子女重度以上傷者子女/在學重度以上傷者教育資助	4	23,351,000		-
<b>專戶結餘</b>				<b>185,512,487</b>
註：				
1. 捐款收入係110年4月3日至4月15日止民眾至金融機構、四大超商及以Line Pay行動支付捐款，由本部統一匯撥至本部臺灣銀行賑災專戶統籌運用，列帳於公務會計月報之「應付代收款-0402台鐵408次列車事故捐款」科目項下。				
2. 支出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辦理。				